**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等，下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积极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体制、基层执法力量及社会化监管体系的整合；完善技术支撑保障体系，提高市场监督管理科学化水平，构建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三)负责涉及县级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四)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负责市场交易和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负责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负责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打击传销行为；依法开展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的查处与监督管理。

(五)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六)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推荐中国驰名商标和省、市著名商标及中国、省、市名牌产品；依法保护特殊标志、认证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七）管理和指导全县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质量振兴的政策措施，推进“质量兴县”工作的开展；研究制订提高本县质量发展水平的战略和计划；根据分级管理分工，综合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和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重大事故和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的管理工作；依法负责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制订农业标准规范；负责企业执行标准的备案管理；组织做好有关组织机构代码、物品编码工作。

（九）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组织执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建立县级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组织全县量值传递；对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销售、进口、使用、检定进行监督管理；对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和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实验室进行计量认证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督商品的计量行为；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

（十）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协调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十一）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十二) 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完善基层监管体制，构建基层食品药品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领导和管理所属、直属和派出机构的工作；指导与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的工作。

(十三) 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20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24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76人。实有人数小计24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81人,行政在职人数95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86人，离休人数0人，退休人数2人,遗属人数10人。

**第二部分  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3238.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7.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69.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16.06万元；其他收入1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万元；上年结余68.51万元，较上年减少131.01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3238.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7.0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740.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2.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28.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9.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48万元,资本性支出65万元。项目支出447.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4.5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33.23万元，资本性支出64.28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50.4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87.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94.5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7.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4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428.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8.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72.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1.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86万元;资本性支出229.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2.74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3069.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16.06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22.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2.52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7.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4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740.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2.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28.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9.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48万元,资本性支出65万元。项目支出329.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3.5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19万元，资本性支出63万元，对企业补助47.46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39.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安排增加32.11万元，增长15.51%。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52.5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8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4.5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食品药品食品药品日常监管项目

1. 项目概述

坚决落实“四个最严”，紧抓防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主线，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加大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问题、重点对象的整治力度，着力构建严密高效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将监督检验与日常监管紧密结合，精心组织实施，通过抽验工作发现问题产品和安全隐患，并对监督抽检中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查处。

1. 立项依据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工作规范（试行）》、《药品管理法》

1. 实施主体：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实施方案：按照省市局统一部署对不同种类食品药品开展安全抽检，通过抽验工作发现问题产品和安全隐患；

召开全县食安委全体会议，深化党政责任落实。构建权责清晰、分层分级的属地管理责任体系，推动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按照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照单履责；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对风险等级为A级、B级的企业可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实施检查，对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从严加强卫生管理、持续保持生产条件、严格落实检验制度，确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各项责任；

开展专项检查，按照省市局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结合风险排查和日常检查，县局相关科室和各分局结合实际对专项治理工作事项开展专项检查。

1. 实施周期：2024年度
2. 年度预算安排：120.5万元

7、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余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3.8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支出安排。

公务接待18.5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30.30万元,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35万元,比上年减少7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























